

除隐患 保安全 促发展

麻痹是隐患 失职是祸根

本报记者 孙哲峰

“近期省、市召开的安全工作会议内容，你们向基层一线传达了没？”“春节期间，你们安全生产及值班值守工作是怎么安排的？”

……
1月31日，市安委会第四检查组对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督导。

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民营企业，成立于2002年，该公司专业生产发动机球墨铸铁曲轴毛坯，目前有100多个品种的产品，覆盖汽车、船舶、通机三大类。

在听取企业情况介绍后，检查人员对该企业安全生产资料台账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查阅，随后深入厂区生产线进行

了实地检查。

“这消防沙都结块了，就失去了应有的作用了，你们要赶紧更换一下。”

“近期降雪，空气湿度大，加之温度较低，形成了结块，稍后我们就安排人员进行处理。”

“最近全国多地发生多起较大火灾事故，你们要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按照‘严、紧、深、细、实’工作要求，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检查、再落实。”检查中，检查人员对企业负责人说。

经过近三个小时的全面检查后，检查人员将检查中发现问题逐条汇总并向企业负责人进行了反馈。要求企业要深入研判安全形势，制定细化

防范方案，强化日常隐患排查治理和“三违”行为纠正，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随后，检查人员前往襄汾县万盛源LNG加气站，对该加气站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

“你们站内的操作人员是什么学历？是不是持证上岗？”

“有没有购买‘安责险’？”

“你们的安全培训开展情况如何？”

检查中，检查人员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

“我们目前正在积极提升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业务水平，相关岗位全部持证上岗。”该加气站负责人表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该站已经全部完

善到位，“安责险”已经购买，各类培训正在有序进行中。

在对该加气站的实地检查中，检查组详细查看了加气站内的各类设施。检查中，检查人员要求加气站工作人员现场操作，对加气枪进行维护、清洗。工作人员取来维护设备，依照维护程序，进行了现场作业。

“未发现任何安全隐患。”维护完毕后，该工作人员及时回复。

“对特种设备，不但要加强日常维护、检修，还要在每一次的维护、检修中注意效率和成果，要根据气候、温度等不同环境，做不同的维护、检修处理。”检查人员叮嘱。

在完成对该加气站的检查后，检查组立即进行了情况反馈，就当天发现的问题下达了整改意见。“所有发现的安全隐患，务必要及时解决，如果不及时解决，无疑是‘放虎归山’，给生产带来威胁。”检查组负责人表示，希望企业能够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带着谨慎的态度去做好安全管理。

冬季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及应对措施

——市应急管理局有关负责人答疑解惑

（接上期）进入冬季后，气候环境逐步恶化，往往造成设备冻凝，是事故的多发季节，市应急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就确保冬季安全生产，建议应做好以下工作。

解冻原则：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是确保设备、管线解冻的前提，采取正确的解冻方法是解冻的关键；管线解冻，严禁密闭加热，做好解冻后的防护措施，以免发生跑损及其他事故，应由两头向中间缓慢、均匀解冻；阀门开关费劲，不得强行开关，应用蒸汽或热水暖开后再开，以免损坏、发生跑损及事故；铸铁、铸钢设备冻凝解冻要缓慢、均匀，

严禁用铁器敲打或直接用蒸汽暖，宜先用麻袋或毛毡盖好，用蒸汽或热水缓慢暖开，防止因剧烈膨胀而破裂；容器罐底放空开关切水前，先用蒸汽解凝后，再开启开关，严禁冬季直接用力开启容器罐底放空开关，避免开关冻结强行开启后造成开关丝杠与闸板脱钩开关损坏；罐底放空开关解冻时严禁将开关开得过大，一旦解冻会造成大量介质喷出造成事态扩大，引发火灾或人的伤害事件发生；解冻时注意确保人身安全，高空吹扫管线一定要系安全带，蒸汽不得对准他人，以防烫伤。

(未完待续) 本报记者

「话聊」多点检查 严防松懈思想

本报记者 杨全

“化工企业尤其要注意细节安全，工作人员一定要按操作流程规范作业，可不敢马虎大意，值班负责人要做好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近日，市安委会第八检查组在位于曲沃县的山西沃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检查时，对该企业负责人叮嘱道。

临近春节，该检查组深入曲沃县山西沃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就危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

山西沃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聚酯乙二醇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检查组一行走进该企业中控室，通过调取视频监控实时查看的方式查看了厂区各个生产车间，并询问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在企业会议室，检查组详细查看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特种作业人员岗前培训等资料。

该企业相关负责人向检查组汇报了各生产车间的安全管理和安全制度落实情况，随后，检查组走进该企业焦炉煤气净化装置区、罐区重大危险源等地进行了实地检查，每到一处详细询问人员值班情况、查看设备运行情况。

检查结束后，检查组要求企业加强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大巡查频次，加强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工作，落实好主要负责人和一线员工的安全职责，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

在这轮检查中，检查组还深入了位于曲沃县的山西立恒焦化有限公司。

在该公司，检查组除了常规检查外，还通过走访职工，听一听实话，聊一聊看法，谈一谈经验，一些检查手段无法触及的地方，在和职工们的聊天中，从多个方面了解到企业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实际情况。

“我们企业管理得可严着呢！”一名职工面对检查人员，拉开了“话匣子”。

“有一次我上工前穿错了工装裤子，结果太肥了，又没有腰带，就用一只手拽着，后来被班组长发现了，当着大家的面批评了我，让我感觉很没有面子！”这名职工说，“我也是厂里的老职工了，年轻人批评就想还嘴，被一位老师傅拦住了，他给了我一根绳子，让我先把裤子系紧。”

“上岗前，没有做好充分准备，这个问题我在安全例会上做了检查……”这名职工说。

虽然是一件小事，但是检查人员却听得十分认真，还夸他最后的检查做得对。

“我们检查是为了监督，总结是为了积累，是为了让安全生产意识深入人心。”检查组的一位工作人员表示，在和一些职工的谈话中，职工们从一开始的不知所措，到最后的畅所欲言，这就是检查组深入企业的真正目的，一些职工曾经因为粗心大意出现的问题，如今在他们的口中，已然成了最深刻的教训，而这个过程，是检查组此次企业检查的最大收获。

完成当天的检查后，检查组强调，各企业要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与有关专家协同配合，加大生产环节和工艺流程的隐患排查，及时发现隐患，解决问题。同时要加强对员工安全培训、应急演练等方面工作，防止出现松懈麻痹思想，保障企业安全有序发展。

“小问题”也需要“硬手段”

本报记者 杨全

“安全通道必须要安装应急指示灯，还要有指向标！”1月30日，在古县的客都超市内，来自市安委会第三检查组的检查人员指着该超市内的安全通道严肃地说，“务必完善各项安全设施，确保安全生产。”

临近春节，检查组深入古县，就该县节前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

在客都超市，检查人员详细检查了超市相关文案资料，重点检查了企业安全培训情况，就发现的问题提出了要求。

“安全生产中，没有所谓的‘小隐患’，任何一丝细小的疏忽都可能造成巨大损失，甚至发生安全事故。这就要求企业必须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检查人员说，就算是“小隐患”也要用“硬手段”来处理。

在对该超市的实地检查中，

检查人员随即找来了一名工作人员，要求他现场实操灭火器。随后，又沿着安全通道走了一遍，发现安全通道虽然畅通，但有些地方没有应急指示灯，也没有贴指向标。

“通道没问题，马上加装应急指示灯和指向标，确保通道应急设备齐全，关键时刻可以派上用场。”检查人员说。

当天，检查组还深入古县客运站，就春运安全工作进行了检查。

“这几天下雪，我们随时按照公司要求，该停运就停运。”该客运站负责人表示，春运期间，乘客增多，他们加大了对车辆的安全检修工作，确保车辆安全出行。

“车辆可以检修，可是人呢？你们如何判断司机师傅可以安全地驾驶车辆？”检查中，检查人员针对驾驶员安全驾驶提出了问题。

“针对这个问题，我们每天出

车前，会有专门的工作人员与司机师傅交谈，如果发现他们状态不对，比如暴躁、情绪低落，甚至是精神不佳，都不会让他们出车。”该站负责人说，“车的问题，人的问题，都是大问题，我们不敢疏忽。”

完成当天的检查后，检查组立刻召开了情况通报会，就发现的问题下达了整改要求。检查组负责人表示，岁末年初，古县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冬季行动”部署要求，全力抓好安全生产等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春节。要加大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全面落实火灾风险隐患自查自改，严格防范发生安全事故。

各企业要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持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发现处置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筑牢安全生产坚固防线。

“二十四小时”随时待命

“春节马上就要到了，一定要守好安全岗位！”1月29日，霍州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内，来自市安委会第七检查组的检查人员正在这里开展安全检查。

检查组通过座谈交流、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等方式，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应急预案、员工安全培训、自查自纠、隐患治理、整改措施等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

检查中，检查人员随机抽查了企业备案花名册、企业年度培训计划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特种人员培训上岗等资料。并在现场检查了加气机、灭火器和氨站、氨站、仓库等设施。

检查时，检查人员现场要求加气员按照标准流程演示了一遍加气作业，随即说道：“加气员作业一定要标准，可不能放任不管！”

在当天的检查中，检查组还就企业安全培训工作情况进行了抽查。

“你最近有没有参加安全培训？”“没有，我请假了，没来。”“那有没有补培训课？”“同事大概给我讲了一下，我私下自己学了一会儿。”

“有没有人检查你的学习情况？”……

在对一名工作人员的询问中，检查人员详细了解了该企业安全培训情况，就发现的问题下达了整改要求。

“相关部门和企业要以此检查为契机，认真梳理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强化安全机构和制度建设，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隐患，建表立册，确定时间和责任人，逐项整改，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队伍建设，不断夯实安全基础工作，确保本辖区、本行业安全稳定，让人民群众过一个安定祥和的好年。”检查组负责人说，“马上就要过年了，越是这个时候，越要站好岗，要知道，安全生产是需要

“二十四小时”待命的！”

完成当天的检查后，检查组组织召开了情况通报会，就发现的问题下达了整改通知。

检查组负责人表示，燃气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落实落细安全措施，全面筑牢安全防线。要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严格落实各项制度措施，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及时排查隐患，要坚持预防为主，继续加大安全投入力度，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同时要深刻汲取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排查整改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本报记者

执法现场

红火过年 平安第一

孙哲峰

各类安全隐患，“瞪大眼睛”精准拆弹，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全力维护全市安全稳定大局，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近期的降雪天气对交通运输影响较大，运输企业要对春运运输工具和设施设备开展全面检查维护，杜绝“病”运行。机动车驾驶员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切勿超载、超员、超速和疲劳驾驶。加强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是加强大型客车、重型货车、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货车违法载

人等行为，加强重点场所安全隐患排查、灾害天气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和事故多发路段治理等。广大群众要增强安全意识，恶劣天气减少驾车出行，出行时选择正规客运公司车辆，乘车时务必系好安全带。

冬季用火、用电、用气增多，是火灾易发多发阶段。要重点关注劳动密集型企业和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学校、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仓储物流、“九小”场所等低设防区域，不间断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要广泛宣传防火及逃生知

识，强化火源管控和重点区域巡查巡护，严防各类火灾发生。清除一个小小的消防安全隐患，就能避免一场大的火灾事故，把好消防关，共同保平安。

红红火火过大年，热闹莫忘节日安全。人是社会资源中最宝贵的一种资源，敬畏生命应该成为社会常态，春节是祥和喜庆的日子，安全无小事，责任大于天，人人都是安全第一责任人。只有未雨绸缪，多些前瞻意识，才能化解安全风险。让我们行动起来，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守护平安，过一个祥和愉快的春节。

有话要说

爆竹声中一岁除，春风送暖入屠苏。再有几天时间人们将迎来甲辰龙年。在这样一个时间节点，节日安全备受关注，万家灯火日，天涯共此时，人们期盼在祥和中过一个愉快的春节。

临近春节，探亲返乡、外出旅游、购物及物流运输进入了高峰期，加之近期全市出现入冬以来的大范围雨雪天气，各种不稳定因素增加，给安全生产工作带来了考验。越是这个时候，越要绷紧安全弦。

各级各部门要全力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安全第一的弦始终不能松。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压实“三管三必须”和“四方责任”，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落实落细有关安全措施，不间断排查整改消除

压实责任 保障安全

——市安委办有关负责人释义新《安全生产法》(之九十九)

近日，市安委办有关负责人就修改后的新《安全生产法》，详细解释了其中法律条文条款。

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情权。本条第1款还对从业人员知情权的保障作出了规定。知情权是一种基本人权，属于生存权和发展权的一部分。劳动者职业安全健康知情权的范围很广，与生命健康权有着密切的联系。对于可能造成本人人身伤害的职业危害及其避免遭受危害的知情权的实现，是保护劳动者自身生命健康权的重要前提。本条第1款主要从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应急措施等情况向从业人员予以告知的角度，对保障从业人员的知情权问题进行了规定。

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是保障从业人员知情权的重要内容。因此，本条把这一告知义务规定为生产经营单位强制性的法定义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如实告知，是指按实际情况告知从业人员，不得隐瞒，不得省略，更不能欺骗从业人员。告知的内容包括三个方面：(1)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的种类、性质以及可能导致何种生产安全事故；(2)对这些危险因素防范措施；(3)针对这些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可能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种类和特点，事先制定的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告知的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如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学习，或者在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设置公告栏，将有

关内容予以公告等。

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本条第2款是本次法律修改新增内容，主要考虑是汲取实践有关事故的经验教训，规定生产经营单位除了应当督促从业人员履行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以及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情权外，还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和避免因从业人员行为异常而导致事故发生的情况。

实践中，因从业人员行为异常而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时有发生。例如，2020年7月7日贵州安顺市公交车坠湖事故的起因，是公交车司机因生活不如意和对拆除其承租公房不满，针对不特定人群实施的危害公共安全犯罪，造成21人死亡，15人受伤，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此，本条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关注从业人员身体、心理状况，就是为了确保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符合岗位的安全生产要求。同时，本条还要求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和精神慰藉，重视对从业人员进行心理上的关注和安慰，并及时对从业人员的情绪问题或发展困惑进行疏导和引导，防范从业人员的行为异常，避免事故发生。

本报记者

政策法规

本版责编：宋海华

本版校对：孙清清